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概况

为了进一步实施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国际化战略，统一控股子公司 Echosens S.A.S. (以下简称“Echosens”) 股东利益与管理者利益，建立 Echosens 核心员工激励约束体制，促进其业绩稳步提升，Echosens 拟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等进行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子公司股权激励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股权激励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实施主体及原则

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Echosens S.A.S.，以该控股子公司与激励对象共同成长为目的，以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自愿为原则，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

(二) 股权激励对象范围

Echosens 及其控股子公司 Echosens North America、Séisme SARL、Echosens Deutschland GmbH、Echosens Iberia S.L.、Echosens Asia Limited、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回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

(三) 股权激励股份来源、方式、数量及价格

激励对象	Echosens 美国子公司 核心员工	Echosens 欧洲子公司 核心员工	Echosens 中国子公司 核心员工	Echosens 及其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Echosens 董事	Echosens 美国子公司 总经理
股份来源	Echosens 增发股份	Echosens 增发股份	Echosens 虚拟股份	Echosens 增发股份	Echosens 增发股份	Echosens 增发股份
股份数量	三年内授予的 股票期权数量 =291.9 万美元 /授予日 Echosens 股份 每股公允价值	三年内授予的 股份数量=75.6 万欧元/授予日 Echosens 股份 每股公允价值	1、中国大陆：三年内 授予影子期权的数量 =330 万人民币/授予 日 Echosens 股份每股 公允价值； 2、中国香港：三年内 授予影子期权数量 =9.6 万欧元/授予日 Echosens 股份每股公 允价值。	7,000,000 欧元 /1,176 欧元	350,000 欧元 /1,176 欧元	一次性授予 1,950 股股票 期权
方式	股票期权计划	免费股份计划	影子期权计划	直接对 Echosens 投资的权利	直接对 Echosens 投资的权利	股票期权计 划
授予/ 行权 价格	授予日 公允价值	——	授予日 公允价值	1,176 欧元/股	1,176 欧元/股	1,176 欧元/股

注：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无表决权。

（四）资金来源

除免费授予的股份外，各激励对象实际出资的资金均由员工自筹。

（五）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具体计划由 Echosens 总经理起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由 Echosens 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具体实施。

三、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 Echosens 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有效促进 Echosens 与上述人员之间形成更加紧密的利益结合，共同推动 Echosens 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不改变公司对 Echosens 的控制权，不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

围。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促进员工与子公司的共同成长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存在发生变动调整、被激励对象无意参与等导致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推动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监事会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